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

发改产业〔2024〕2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《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应急管理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适应制造业创新成果转化需求，强化中试能力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，现将《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

认真抓好实施。



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

中试是产品大规模量产前的中间试验，是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的重要环节。当前，制造业发展对创新成果转化提出更高要求，中试环节作用愈发突出、需求十分迫切。为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，促进产业创新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科技自立自强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，面向制造业创新成果转化需求，加大要素资源投入，强化组织实施保障，加快推进协同高效中试能力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重点领域中试服务供给水平，系统构建以中试中心为主体的中试服务网络，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加快推进中试能力体系建设

（一）支持企业增强中试能力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企业加大试验检测、设计仿真、质量管理等软硬件投资力度，提升创新成果工程化、产业化能力。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、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，建设专业化中试平台。发挥好平台技术熟化、试验验证、研用结合等功能作用，加快突破重大技术创新产业化瓶颈，积极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市场化推

广应用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、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研究机构成果转化能力。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整合要素资源，系统性强化中试功能，积极主动与企业对接，在专业优势领域深度挖掘技术市场价值，加速推动研究成果工程化、产业化。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与地方联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，紧密结合科研单位优势与地方产业基础，增强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，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培育专业第三方中试机构。用好地方政府、科技型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各方创新资源，推动建设一批综合性、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，有效满足行业发展及应用场景需求。鼓励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的技术经纪人和技术经理人，聚焦细分市场，深挖行业需求，创办一批“小而美”的第三方专业中试机构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现有创新平台中试功能。支持技术创新类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类创新平台基地建设，强化技术熟化、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功能，更好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面临的突出短板，优化布局一批新的创新平台基地，强化共性技术研发转化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

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全面提升中试服务供给水平

(五) 开放现有机构内部中试能力。鼓励大型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,通过共享试验设备、应用场景、人才队伍,加快项目孵化,带动产业链协同创新。完善管理办法,优化考核方式,激励国家各类创新平台加大开放力度,提升各类软硬件资源利用效率,更好满足行业创新需求。

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 强化重点行业中试供给。围绕石化、化工、冶金、建材、装备、汽车、电子、纺织、轻工等领域和重点产业链,强化投资支持,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项目,促进产业创新迭代。在医药、医疗器械等领域加快中试产业化,积极发展合同研发外包(CRO)、合同研发生产外包(CDMO)等模式,培育一批世界一流中试企业。推动建设半导体专用材料、装备及产品试验验证线,民用航天发射台,智能汽车测试基地,智能装备检测基地等创新基础设施,支撑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中试验证。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 拓展中试全链条服务功能。鼓励相关机构以中试功能为基础,加快形成覆盖技术挖掘、技术熟化、产品试制、工艺创新、试验验证、检验检测、计量测试、市场对接、资金筹集等功能的全链条服务能力。大力推动专业中试机构构建多元化收入体

(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三) 强化中试金融资源投入。积极发展与技术熟化程度相适应的金融服务，推动各相关方在创新成果市场化过程中共担风险、共享收益。鼓励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产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创新模式支持中试，探索建立政府支持、基金投资联动机制。鼓励银行在依法依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探索开发符合科技创新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。鼓励保险企业与中试机构合作开展创新型保险业务，围绕中试做好相关金融服务。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四) 优化中试政策环境。鼓励地方创新中试项目管理方法，避免简单套用产业化项目要求，加快备案、环评、节能审查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手续办理进度。加大中试项目用水、用气、用热、用电、用网保障力度。创新土地政策，推广使用产业综合用地类型，在特定区域实现研发、办公、中试、生产等多种功能。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应急管理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加强组织实施保障

(十五) 加大组织协调力度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细化重点任务，及时推动解决方案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确保行动方案落地见效。各地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健全协调机制，将各项任务明确分工、分

解到位，调动各方面力量抓好落实。

（十六）鼓励支持探索创新。支持地方大胆探索创新，做好中试政策与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套，着力破解中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。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、社会满足度高、可以上升为制度成果的改革措施，总结提炼后推动修改相关政策和制度。在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尽职免责原则，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充分调动各方面发展中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。

（十七）营造良好发展氛围。切实加大中试政策宣传贯彻力度，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中试、发展中试，营造以中试支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。积极推广提升中试能力的有效措施，依托区域中试联盟、中试信息平台等线下、线上媒介大力推介。适时组织召开中试能力提升现场会，交流地方经验做法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4年1月3日印发

